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10: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暂时性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低风险非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宝鼎重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